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第十七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 9 時 10 分

貳、地點：國光館二樓小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張主任毓棻代理)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謝佳玲組長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一、請將飲水機之清理列入各班掃區範圍。	已列入評分項目中，並於 2 月 25 日幹部訓練向各班環保股長說明。
二、開水房取水平台及學務處前餐桌須定期派人清理，以維師生健康。	1. 開水房平台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午休時間請志工協助清理。 2. 學務處前餐桌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請廠商清理。
三、請各處室留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主管機關訊息，以掌握最新防疫規定。	遵照辦理。
四、110 年 3 月起辦理戶外教育如需搭乘遊覽車者，上車前須量測體溫、消毒手部及佩戴口罩，並要求廠商落實車輛消毒。	遵照辦理。

柒、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

(一) 防疫物資檢核表(如附件一)：每週檢核一次。

1. 口罩：護理人員 2 人、守衛 2 人(上班 7 天)，每日各配發 1 片，緊急狀況領用者實名制登記，本期使用 30 片。

2. 漂白水：放置於導師辦公室，本期使用漂白水 9 公升。

3. 普力-600：每班於學期初發放 10 粒，健康中心公共區域消毒每週使用 1 粒，本期使用 6 粒。
4. 酒精：各班教室消毒使用，本期領取量為酒精領取 1,000CC。
- (二)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第 5 至 7 節於公弢館二樓辦理高一機車安全教育講座，要求學生全程佩戴口罩，並於活動後進行環境消毒。
- (三)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第 5、6 節於公弢館二樓辦理高二勞動法治講座，要求學生全程佩戴口罩，並於活動後進行環境消毒。
- (四)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第 5 節於體育館辦理國二露營行前說明會，第 6 節辦理國一體適能說明，活動中體育館門窗打開保持通風，並要求學生全程佩戴口罩，並於活動後進行環境消毒。
- (五)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第 5 節於體育館會議室內辦理國一女生 HPV 疫苗施打，各班排定時間至體育館，施打及等候位置會保持社交距離。
- (六) 開學後各班上網填報體溫達九成。
- (七)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5 日來文如附件二，高雄市校園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防疫管制強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秋冬專案調整防疫管制措施強度，其中有關校園防疫重點說明如下：
 1. 集會活動及教育機構方面，遵照中央「公眾集會因應指引(附件三)」規範，執行防疫措施。
 2. 110 年 3 月 1 日起，請貴校(園)持續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公眾集會指引」及教育部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附件四)」辦理學校集會、校外教學活動之防疫措施。
 3. 學校倘有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主辦或承辦 1,000 人以上之大型活動(指有開放非教職員工生外之不特定人士參加者)，應函報高雄市教育局審查。

二、教務處：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第 2 至 3 節於八德館 6 樓階梯教室辦理大學繁星推薦學群選填確認作業，家長進入校園於警衛室登記量體溫、安排學生、家長座位、要求進入現場人員全程佩戴口罩，並於活動後進行環境消毒。

三、總務處：定期消毒警衛室周圍、電梯、國光館二樓大會議室、八德館六樓、公弢館二樓等集會場所。

四、輔導室：110年3月5日(星期五)第5至6節於八德館6樓階梯教室辦理高三
"充分準備，表現自我"備審資料及面試準備講座，要求進入現場人員全程佩戴口罩，並於活動後進行環境消毒。

五、國中部：110年3月3日(星期三)辦理高二國際教育講座，地點於八德館6樓，
要求學生佩戴口罩入場，會後進行清潔消毒工作。

捌、主席裁示：

一、校外人士入校洽公須實聯制並量測體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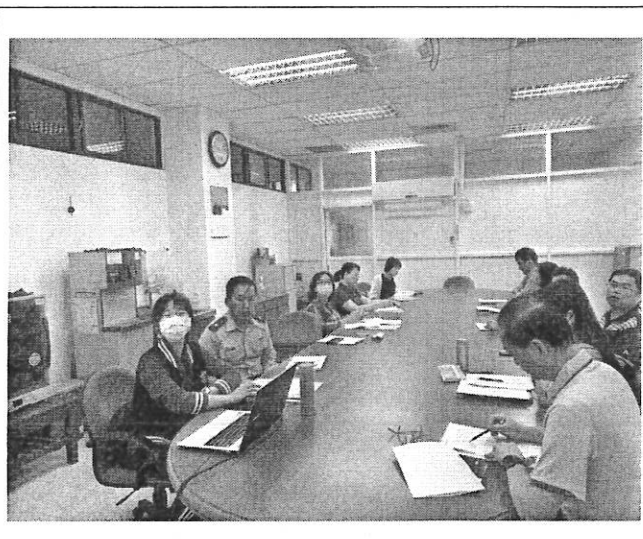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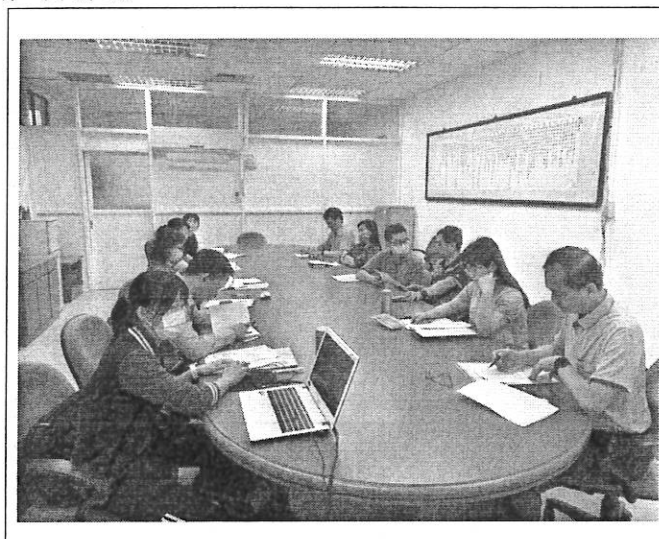
二、升旗典禮自110年3月9日起實施。

三、110年3月3日(星期三)於八德館6樓進行大學繁星推薦學群選填確認作業，
請教務處事先給予家長名冊於警衛室，家長入校須量測體溫。

四、入校施工廠商應配合本校防疫措施。

玖、散會：9時42分。

會議剪影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9 學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第十七次工作會議簽到單

時間：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國光館二樓小會議室

出席人員：

職 稱	編組人員	姓 名	簽 名
召集人	校 長	陳修平	假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張毓榮	張毓榮
對外發言人	秘 書	張文凱	張文凱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謝佳玲	謝佳玲
組員	生輔組長	鍾瑞吉	鍾瑞吉
組員	護理師	劉瑞蘭	劉瑞蘭
組員	護士	林依瑩	林依瑩
組員	人事主任	陳怡祁	陳怡祁
組員	主計主任	邱蘭昭	邱蘭昭
組員	總務主任	陳振杰	陳振杰
組員	教務主任	范慈欣	范慈欣
組員	輔導主任	馬準彥	馬準彥
組員	圖書主任	胡惠玲	胡惠玲
組員	國中部主任	王麗華	王麗華

列席人員：

--	--	--	--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防疫物資檢核表

檢核日期:110年03月02日

品名	單位	上期結存	本期新增	本期使用	結存	預估每週消耗量	可用週數(結存/消耗量)	備註
口罩	片	4504	0	30	4474	40	112	註1
漂白水	公升	67	0	9	58	9	6	註2
普力-600	粒	368	0	6	362	36	10	註3
二氧化氯	公升	1	0	0	1	1	1	註4
酒精	瓶	32	0	1	31	庫存	備用	註5
酒精	CC	129030	0	1000	128030	2100	61	註6
耳(額)溫槍	枝	15	(含各年級導師辦公室各1支,共6個年級)					註7

備註:2月23日至3月2日檢核

1. 口罩:護理人員2人、守衛2人(上班7天),每日各配發1片,緊急狀況領用者實名制登記。
 - 1-1. 教育局提供防疫人員及緊急使用口罩24盒(24*50=1200片),110年01月08日領回,加入常備量。
2. 漂白水每週預估用量:每班每日50-100cc(稀釋1:100拖地),50cc*5天*36班=9000cc。
 - 2-1. 家長會捐款捐贈一學期用量(預估360公升),購入第三批16公升(50、20、16)。
 - 2-2. 1月29日購入洗手肥皂1箱。
3. 普力600每班於學期初發放10顆,健康中心公共區域消毒每週使用1顆。
4. 109年4月30日由教育局領回二氧化氯1000CC*12瓶,發送各導師辦公室1瓶
連同說明單張1張、量杯一個,稀釋1:50。
5. 由教育局領用之台酒酒精,每瓶600CC,暫歸入庫存備用。
 - 5-1. 由教育局109年8月26日領回20瓶75%酒精(500ML/瓶,塑膠瓶裝)
6. 4月24日家長會劉宗德副會長捐贈75%酒精,一加侖x120桶、80個噴瓶。
 - 4/28發放全校各班1加侖、噴瓶1個、總務處8加侖、教務處12加侖、圖書館4加侖、輔導室4加侖。
- 6-1. 庫存寄放竹銘館藥劑室36加侖、哺乳室12加侖(11/18剩4加侖,已用完4加侖,另4加侖移至健康中心)、健康中心8加侖(用完)。
- 6-2. 酒精預估使用量:教務處800cc、總務處600cc、健康中心600cc、圖書館250cc、輔導室100cc。(1加侖=3800CC)
- 6-3. 健康中心支援補充酒精用完班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賴虹羽 電話：07-7995678#3103 傳真：7406596 電子信箱：cat7769736@gmail.com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103123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

主旨：有關本市校園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防疫管制強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衛生局110年2月22日新聞稿暨本局110年2月2日高市教健字第11030773600號暨1月26日高市教健字第11030608000號函續辦。

二、鑑於近期社區防疫成效顯著，農曆春節期間急診類流感就診比率為近五年來新低，除了提升四價流感疫苗覆蓋率之外，民眾普遍能配合戴口罩、勤洗手等「防疫新生活」亦為重要的原因，並且考量高雄市轄內居家檢疫增加人數趨緩等因素，本市府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秋冬專案調整防疫管制措施強度，其中有關校園防疫重點說明如下：

(一)集會活動方面，遵照中央「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規範，主辦者應訂定防疫計畫，落實實聯制、全程戴口罩、勿飲食、健康監測、禁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參與五項原則。

(二)教育機構方面，遵照中央「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執行集會活動防疫措施。

三、110年3月1日起，請貴校（園）持續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公眾集會指引」及教育部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學校集會、校外教學活動之防疫措施。

四、另貴校倘有於110年3月31日前主辦或承辦1,000人以上之大型活動(指有開放非教職員工生外之不特定人士參加者)，應依據本局110年1月18日高市教健字第11030166800號函(諒達)除備足防疫人力並遵守防疫措施方可辦理外，須於活動前1個月將核章之紙本資料及活動防疫簡報函報本局活動權管科室初審後，由本局彙送市府衛生局審查評估(屆時請貴校派員出席並報告活動防疫內容)。

五、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本市校園防疫工作隨時依中央及本市疫情指揮中心滾動修正。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高雄美國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高雄日僑學校、高雄韓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副本：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社會教育科、特殊教育科、校園安全事務室、督學室、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均紙本)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

公眾集會

2020/11/29 修訂公布

壹、基本概念

依據監測資料顯示，我國自今(109)年4月13日迄今，已連續多日無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本土病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並自今年6月7日起放寬國內社區相關防疫管制措施，解除藝文、餐飲及日常休閒等活動或場所之人數限制，恢復正常生活，並鼓勵民眾力行防疫新生活運動，將「防疫」內化為日常生活習慣。

惟國際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仍相當嚴峻，鑑於部分國家於管制措施鬆綁後，確診人數呈現回升趨勢，甚至每日確診人數屢創新高，加上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具有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建議集會活動之主辦單位應評估該活動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並據以妥為規劃相關防疫應變計畫。對於非必要、參與活動為非特定對象、且活動形式有密集接觸之高度傳染風險者，主辦單位應更為審慎評估是否延期或暫停舉辦。此外，當國內疫情發生變化，社區感染或傳播風險增加時，應配合指揮中心建議或指示辦理¹。

指揮中心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發布之文獻訂定本指引，以使辦理公眾集會活動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校及各公、私立主辦單位可參考本指引規劃公眾集會活動。

貳、適用範圍

依我國「集會遊行法」第2條，「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

¹出現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時，建議取消或延後非必要、非特定對象、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時，建議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此外，無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之集會活動應暫緩辦理；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或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建議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或活動；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時，建議停止所有聚會活動。

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群眾集會(mass gathering / large event)只要聚集人數在1,000人以上，足以影響社區/地區/國家公共衛生因應量能，無論集會活動為計劃性或自發性均屬之。因此，只要是多人同時聚集於同一地點參加共同活動，均得廣義解釋為「集會活動」，如開學/畢業典禮、節慶/祭典、運動賽事、宗教/政治/文化/學術/藝文/旅遊、法人/社團/非政府組織(NGO)性質之聚眾活動等。

參、進行風險評估

一、依國內外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為利於評估，建議評估指標如下：

(一)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如能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進入活動前亦能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則相對風險較低。反之，如無法掌握上述資訊，則相對風險較高。

(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室外活動風險較低；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風險其次；至於通風換氣不良的密閉室內空間則風險最高。

(三)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室內1.5公尺及室外1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風險較低。原則上距離越近，風險越高。

(四)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前者風險較低，後者風險較高。

(五)活動持續時間：原則上時間越長，風險越高。

(六)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可落實者風險較低，不能落實者風險較高。

二、倘評估決定辦理，主辦者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內容包括風險評估、應變機制、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

應行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一百零九年度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是否辦理校外教學等活動，原則上由各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依原訂行事曆本權責自行決定；決定仍規劃辦理校外教學等活動(包括畢業旅行、公民訓練活動、跨區活動或隔宿露營等)者，為維護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師生健康，建議採行以下措施：

一、出發前

- (一)成立應變小組，商定相關學生及幼兒於活動期間送醫及退費機制(請依交通部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3605 號公告修正「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退費事宜)。
- (二)班級達停課標準停課期間，該班不得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實施相關隔離措施。
- (三)行前發放校外教學相關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 (四)要求交通工具、住宿旅館、活動地點或場館事先做好環境消毒及採行相關防疫措施。
- (五)參加人員(包括司機、領隊、導遊等相關人員)應做健康篩檢措施(包括量體溫)，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不應參加。
- (六)為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及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應立即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通知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後，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
- (七)應事先瞭解行程中各地衛生單位或醫療機構相關位置及聯絡電話。
- (八)建置學生或幼兒家長及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人員緊急聯絡電話資訊。
- (九)交通工具上應備有防疫物資，例如含酒精乾洗手液、體溫計(額溫槍)、口罩等。

二、活動中

- (一)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 (二)為維護學生及幼兒健康，於旅遊當中車輛及寢室安排，以車代班，同車同寢室、不跨車及不換車為原則。
- (三)活動期間每日請參加人員(包括司機、領隊、導遊等相關人員)應量體溫，每次上車前所有人員作手部消毒。

- (四)為提醒參加者注意防疫措施，得於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並於出發前再次宣導。
- (五)如有參加人員(包括司機、領隊、導遊等相關人員)於活動期間出現發燒、呼吸急促及任何身體不適等症狀，須請其戴上口罩，同時通知家長及就近就醫。
- (六)活動期間，請避免安排人潮擁擠、長時間、近距離之活動，並於空氣流通之空間舉行。倘有近距離、密閉空間、長時間接觸人群時，可考慮配戴口罩。
- (七)交通工具應保持空氣流通及車內環境整潔(包括每日消毒)。
- (九)所有參加人員(包括司機、領隊、導遊等相關人員)皆應注意勤洗手、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衛生措施。

三、活動後

- (一)所有參加人員(包括司機、領隊、導遊等相關人員)應持續關注自身身體狀況，如有出現發燒、呼吸急促及任何身體不適等症狀，應立即通知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後續處理。
- (二)召開檢討會，作為爾後修正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活動實施之參考。

四、本注意事項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規範措施。

三、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肆、防護措施

一、集會活動前

(一)建立應變機制

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集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

- 1.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住宿場所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
- 2.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
- 3.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二)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 1.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活動網站或大眾傳播媒體等)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1)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參加集會活動，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2)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

- 2.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

班。

(三)活動空間預先清潔消毒/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 1.先行完成集會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
- 2.集會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 3.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 4.倘為時程1日以上，須安排住宿之活動，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且儘量避免安排多人集中於同一房間。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

二、集會活動期間

(一)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 1.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螢幕等)宣導「COVID-19(武漢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建議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專區下載衛教資料並多加利用。]
- 2.建議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 3.工作人員得於活動現場即時衛教或勸導民眾配合避免疾病傳播之行為。

(二)維持活動現場及住宿場所環境衛生，並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

- 1.室內集會活動場所及參加者之住宿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 2.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室內1.5公尺及室外1公尺以上之距離，並儘可能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參與者進行體溫量測。
- 3.針對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以拖把或抹布擦拭，留置時間建議1-2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4.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三)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

於集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確定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四)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 1.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 2.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應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
- (四)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室或勞安室專業人員、校護等)，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